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0〕17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仁和镇李现柱石料厂年产15万吨建设用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马关县仁和镇李现柱石料厂：

你厂报批的《马关县仁和镇李现柱石料厂年产15万吨建设用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于2020年9月14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仁和镇，原生产规模为3万m³/a。矿区面积为0.0828km²，开采标1620m～1550m高，

原环保手续全部完善。扩建后生产规模为 15 万 t/a，开采标高：
+1628m ~ +1560m，矿区面积 0.806km²；2019 年根据企业性质的调整在次对采矿证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采矿权人变更。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采矿区、成品堆场、生产加工区、临时堆场）；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辅助用房）；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新增投资 94.56 万元，环保投资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1.24%。

现《报告书》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书》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 (二) 项目营运期采取湿法钻孔凿岩；在大风天气开展挖掘作业是加大雨水降尘，物料装卸时降低矿石装卸高度，减小开扬尘产生量。在矿石爆破前向预爆区洒水抑尘；爆破后采取用喷雾洒水降尘，减小影响。项目石料输送采用密封输送带输送，破碎筛分在相对密闭的车间中生产作业。项目石料破碎环节应采取湿法破碎，同时石料破碎、输送及筛分环节向外散逸的粉尘应采用高压喷雾洒水降尘，减小影响。项目对临时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

施；项目矿石和产品运输装载过程，应降低物料装卸高度，采取湿法运输，加盖篷布，严禁超高、超载运输。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生产作业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粪便污水排入旱厕，清掏后作农肥利用；其余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贮存于收集池中，沉淀处理后作洒水降尘用水利用，不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

（五）项目营运期加强矿区采矿废土石的管理。项目废土石集中堆存于项目渣场内，渣场的设计和建设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计和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并落实废土石堆场的拦渣、防洪及生态保护措施。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附近村庄垃圾堆放点集中处置。废机油经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完善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地面应硬化、防渗处理。废机油转移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登记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0年10月9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